**切結書**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借用地點：

三、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
四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 借用者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借用人因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六、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臨接道路清潔，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得隨時抽查，如未依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指示改善，借用人同意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由保證金中扣抵，至改善完成之日止。

七、借用人如有違反自治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

借用單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